

#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的议案》及其有关附件进行了认真审议、核查及落实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交流。现依照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出资1亿元，作为财务型投资者，与其他投资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收购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%股权，目的是为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公司在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论证，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2、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开发内蒙古通辽地区丰富的铅锌铜银资源、拥有铅锌铜银资源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仲顺和 张贞齐 姚庆国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